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沙小字第722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簡毓森

陳宥霖

被告 康錦池

訴訟代理人 王禎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690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35元，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6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2日15時48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前開汽車），欲自臺中市○○區○○路000號中龍鋼鐵廠區內熱軋成品儲存課D5倉庫前停車場（下稱前開停車場）停車格右轉駛出，不慎碰撞停放於右方停車格即原告所承保由訴外人陳冠羽駕駛其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警到場處理在案。原告承保系爭車輛經送修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24,606元（包含工資3,318元、烤漆5,688元及零件費用15,600元），原告已依約賠付訴外人陳冠羽，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原告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原告

01 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
02 告賠償原告24,606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並聲明：被告應給
03 付原告24,606元，及自起訴狀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4 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抗辯：原告請求金額太高，不同意原告本件請求。並聲
06 明：駁回原告之訴。

07 三、法院之判斷：

08 (一)系爭車輛為訴外人陳冠羽所有，原告乃為訴外人陳冠羽就系
09 爭車輛所投保之保險人，被告駕駛前開汽車、訴外人陳冠羽
10 駕駛系爭車輛於前揭時地碰撞而發生本件車禍，致系爭車輛
11 受損，且原告就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已依保險契約賠付
12 被保險人即訴外人陳冠羽24,606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
13 車輛之行車執照、訴外人陳冠羽之駕駛執照、道路交通事故
14 當事人登記聯單-非交通事故、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受損
15 相片、電子發票證明聯、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沙鹿服務廠
16 估價單、理算報告單-理賠計算書等件為證，並有內政部警
17 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復本院函附本件車禍案卷資料在卷可
18 按，應堪信為真實。

19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0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1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22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被保險人對於第三
23 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
24 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
25 2條第1項規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係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
26 之，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1款規定：「道路：
27 指公路、街道、巷術、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
28 之地方」，停車場雖非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1款規
29 定之道路，惟停車場為供汽車停放之場所，且設置車道作為
30 汽車出入之行進通路，而在停車場門之行車類同於道路行
31 車、停車，對於行駛其間之汽車駕駛人，為維護汽車駕駛行

01 為之規範，仍有類推適用相關道路交通安全法規，非謂停車
02 場並非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定義之道路，即可不遵守行
03 車規範，故為維護停車場內之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管理，就
04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中之相關行車規範，應予類推適用。又汽
05 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
06 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
07 有明文。經查，綜參前揭卷附本案車禍案卷資料即：A3類道
08 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含被告、訴外人陳冠羽於警詢時之
09 陳述）、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相片、當事人酒精測定
10 紀錄表及前開汽車與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等資料，足見被告
11 疏未注意前揭規定，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安
12 全措施之過失因而肇致本件車禍之發生，被告就本件車禍應
13 負全部過失責任，堪以認定。準此，被告既因前述疏失而肇
14 致本件車禍發生並致系爭車輛受損，則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
15 生為有過失，且該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間，具有相當因
16 果關係，自係過失不法侵害系爭車輛所有人即訴外人陳冠羽
17 之財產權，應賠償其因系爭車輛受損之損害，堪以認定。又
18 原告既已就其承保系爭車輛完成保險理賠手續，則原告依保
19 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為屬有
20 據。

21 (三)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2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23 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
24 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為民法第196條、
25 第213條所明定。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
26 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
27 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本件被告過失不法毀損系爭車輛，已
28 如上述，依前開規定，以修復金額作為賠償金額，自屬有
29 據。又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
30 件，是依上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依行政院
31 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

01 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
02 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03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
04 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
05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係10
06 9年11月出廠乙節，有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在卷可按，迄至
07 本件車禍發生即112年6月2日已使用2年8月。又系爭車輛經
08 送修支出之修繕費用24,606元乃包括工資3,318元、烤漆5,6
09 88元及零件費用15,600元乙節，此觀卷附中部汽車股份有限
10 公司沙鹿服務廠估價單即明，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
11 估定為4,684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工資3,318元、
12 烤漆5,688元後，被告應賠償系爭車輛受損之損害為13,690
13 元（4,684+3,318+5,688=13,690）。

14 (四)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
15 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
16 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
17 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
18 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
19 年台上字第2908號民事裁判參照）。查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
20 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已賠付被保險人24,606元，然被告
21 應賠償系爭車輛受損之金額為13,690元，已如前述。從而，
22 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
23 圍，亦僅得以該等損害額即13,690為限，原告逾此範圍之請
24 求，為屬無據，不應准許。

25 (五)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26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7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8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29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
30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31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01 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02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
03 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13,690元損害賠償債權，既
04 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
05 則原告就本件利息，請求被告給付其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06 (114年7月14日寄存送達，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見本
07 院卷附被告送達證書)翌日即114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08 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應予准
09 許。

10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1 告給付原告13,690元，及自114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2 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
13 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四、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
15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本件原告勝訴部
16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
17 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本院依職權酌定相當擔
18 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20 不生影響，自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1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及第79條，確
22 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即原告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
23 費)，並由被告負擔其中之835元，餘由原告負擔。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25 沙鹿簡易庭 法官 何世全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8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9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30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3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01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03 書記官

04 附表：

05 折舊時間	金額
06 第1年折舊值	$15,600 \times 0.369 = 5,756$
0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5,600 - 5,756 = 9,844$
08 第2年折舊值	$9,844 \times 0.369 = 3,632$
0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9,844 - 3,632 = 6,212$
10 第3年折舊值	$6,212 \times 0.369 \times (8/12) = 1,528$
1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6,212 - 1,528 = 4,684$